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A	华夏聚丰混合(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57	0059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当日暂停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丰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 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低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80%	0.20%
托管费率	0.20%	0.10%

二、新增 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5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D	021486

2、D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D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D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5%
30 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事项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据此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左侧描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D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申购赎回申请确认时间及净值公告时间的公告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丰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本基金设置 A 类(005957)、C 类(005958)、D 类(021486)三个份额类别。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高基金申购赎回效率，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并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时间，即投资者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起的申购、赎回申请日(T 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2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同时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 T+2 日内进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A	华夏聚丰混合(FOF)C	华夏聚丰混合(FOF)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57	005958	02148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开放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D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5%
30 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其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5.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新增 D 类基金份额，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 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A	华夏聚丰混合(FOF)C	华夏聚丰混合(FOF)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57	005958	02148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否	否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	5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其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安排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